

佛山市环境健康与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环境健康与安全评价研究中心，英文名称：Foshan Assessment Center for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佛山新城汾江南路 235 号依云国际财富中心 2 座 103、104 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其他。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理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其他一般性事项由本单位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环境健康与安全评价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一）提供环境毒理、环境行为、环境友好标志和健康安全性的研究；（二）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和定制技术难题解决方案。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日常管理和职责履行全过程，确保本单位运行管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更好地发挥社会公益性。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通过明确本单位党组织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根据登记设立类事业单位的管理原则，主导组建本单位管理的理事会；

（三）通过理事会审议本单位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四）批准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指导本单位推动公益和科技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章程自主管理；

（二）对本单位业务运行、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绩效目

标、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和监督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执行机构是理事会领导下的行政办公会，由行政办公会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本单位理事会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理事会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审议和提出本单位章程的修改意见；
3. 审议本单位业务发展规划；
4. 审定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5. 审议本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6. 审定本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7. 任免或提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
8. 审议本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

9. 监督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

10. 审议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并对执行机构的工作进行考评;

11. 决定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12.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13. 及时就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发现的重大问题向举办单位报告。

14.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理事会的构成和产生方式:理事会由5名理事组成,来源于本单位、本单位的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5名代表(或理事)组成,产生方式为各理事单位派出,其中本单位派出2名理事(或代表)、举办单位派出1名代表,其他有关方面共派出2名理事(或代表)。

(三)理事会的任期及考核:理事会每届任期为5年;考核依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及举办单位有关要求开展。

(四)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规范决策、依法决策。具体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执行。

(五)理事

1.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

连选连任。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2.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3.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1)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监督、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对执行机构的履职行为和本单位业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4) 参与或独立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向理事会提出有关议案；

(5)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4.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2)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3)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4)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5) 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6) 审议有关与自己或亲属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的议案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7)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理事因工作原因发生变更或空缺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增补缺额，新任理事完成当届余下任期。

5.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6.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2)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拒不执行理事会决议的；

(5)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8.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增补缺额。

(六) 理事长

1.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职责由举办单位派出代表履行，副理事长职责由本单位派出理事（或代表）履行。

2. 理事长除承担理事职责外，履行以下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2)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3)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4)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3.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行相关职责，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临时指定 1 名理事代行理事长职责。

(七) 理事会议

1.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

2. 理事会会议程序：

(1)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2) 至少提前 1 个月向各理事单位征求理事会会议议题的意见，理事会召开前各理事单位须就议题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3) 至少提前 10 天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如遇重大事项，由理事长决定召开临时全体会议；

(4) 审议会议议题；

(5)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6) 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3.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

开。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可事前书面委托或现场即时电话委托其他理事代表表决。

4.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单位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举办单位备案。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5.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6.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2）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主要议题及议程；
- （4）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5）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办公会的职责、成员的构成和产生方式、任期和考核、议事规则，以及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行政办公会的职责

1. 执行理事会决议；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及时就“三重一大”事项向理事会汇报；
6.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行政办公会成员的构成和产生方式：行政办公会成员由行政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提名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

（三）行政办公会的任期和考核：由行政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行政办公会，不设任期；考核依照本单位有关规定及理事会要求开展。

（四）行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规范决策、依法决策。各成员在审议有关与自己或亲属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的议案时，应主动申请回避。具体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执行。

（五）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1.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理事会审议和任免，并报举办单位批准。本单位设中心主任、副主任和名誉主任。中心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副主任负责协助中心主任

分管相关工作，名誉主任负责协助中心主任实施本单位的战略规划。

2.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主要包括：

- (1)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2)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3)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4) 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 (5)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理事会任命并报举办单位批准的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设管理部门、研究部门、履约部门和支撑部门，各部门下辖的具体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各部门在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部长或部门主任）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诚实告知涉及办理业务的相关情况;

(二)对享有的服务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的信息了解本单位运行情况以及人员公开招聘、岗位管理等情况;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或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在理事会领导管理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本章程的规定,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以支

撑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根据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具体如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履职任务，抓好督查落实；开展产品安全与合规咨询、信息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 and 科学传播等工作，致力打造环境、健康和安全领域的科技服务平台，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重点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完整、准

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和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经举办单位同意，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

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审批机关调整的；

（四）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26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

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国栋

